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樹森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黃雅琳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邵綺仙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張仁興律師
　　葉智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另被上訴人曾於113年9月30日出具陳報狀稱於110年9月至12月間有自上訴人處領取數額，則請確認被上訴人之起訴聲明之數額是否為變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